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转发扩大民族 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承贷金融 机构范围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州（市）民宗委（局）：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昆明市中心支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承贷金融机构范围有关事宜的通知》（昆银发〔2018〕16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并将有关精神通知到辖区内民贸民品企业。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昆明市中心支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承贷金融机构范围有关事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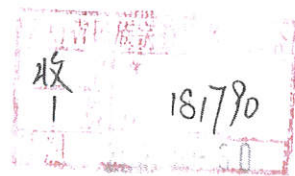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熊建友 0871-65372383）

商民通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文件

昆银发〔2018〕164号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民族贸易 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承贷 金融机构范围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各州、市中心支行，昆明各县（市）区支行；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昆明市
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
合社，昆明市五华区长江村镇银行，昆明市盘龙兴福村镇银行：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
贷款承贷金融机构范围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21号）
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各州、市中心支行，昆明各县（市）区支行将本通知立即转发至辖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指导金融机构落实好优惠利率政策，并了解目前民贸民品贷款发放情况和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制定情况，以及政策落实中的问题，于2018年10月30日前通过OA报送昆明中支货币信贷处。

联系人：段一群 电话：63212685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
贷款承贷金融机构范围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2018年9月28日

（联系人：段一群，联系电话：0871—63212685）

抄 送：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内部发送：王副行长、办公室，货币信贷处，会计处，档案室。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8〕221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承贷金融机构范围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为进一步落实“十三五”期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优惠利率政策,支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从2018年9月1日起，将所有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除财务公司）纳入执行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优惠利率政策的承贷金融机构范围。

二、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优惠利率贷款的承贷金融机构要加强对贷款申请、发放及贷后审查的监督管理，确保优惠利率贷款符合规定的使用范围，进一步完善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的管理制度，并按照信贷原则发放贷款。

请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将本通知立即转发至辖区内相关金融机构，指导金融机构贯彻落实好优惠利率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

2018年9月17日

抄 送：财政部，国家民委。

内部发送：办公厅，货政司，会计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8年9月18日印发
